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15-051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0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凯宾斯基饭店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人）	16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69,131,18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8,713,3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410,417,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3187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28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59007

（四） 本次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由中国石化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春光先生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春光、章建华、王志刚、戴厚良、张海潮、焦方正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长王玉普先生，独立董事蒋小明、阎焱、汤敏、樊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监事刘中云、周恒友、邹惠平、俞仁明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刘运先生，监事蒋振盈、王亚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 财务总监王新华先生，副总裁雷典武、江正洪、常振勇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出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非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有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2,354,039	96.930376	26,359,270	3.069624
H 股	7,147,115,454	62.636755	4,263,302,419	37.363245
合计	7,979,469,493	65.036956	4,289,661,689	34.963044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非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有关授权的议案	832,354,039	96.930376	26,359,270	3.069624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案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独立股东批准的决议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参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定义）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 86,345,821,101 股不计入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丁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国石化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高巍律师和丁锋律师出席了临时股东大会并为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的 H 股证券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临时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